

#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文件

鲁制协〔2020〕26号

签发人：高玲

## 关于评选“2020年度（首届）山东省装备制造业 科技创新奖”的通知

各市装备制造业协会、各专业分会（团体会员单位）、各会员企业及装备制造业有关企业（单位）：

为表彰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全省装备制造业的新旧动能转换，紧紧围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8〕254号）、《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鲁政办字〔2018〕24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的规定及《关于开展全省社会科技奖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要求，结合工业互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为装备制造业赋能的新形势新要求，我协会制定了《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组织开展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 申报单位应属于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会员单位、市装备制造业协会会员单位、专业分会会员单位、团体会员中的单位、山东省装备制造企业及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

(二) 已申报过同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

##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请各单位按照《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的规定和申报书要求，填报要求详见《申报书》填写说明。

(二) 申报渠道。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申报：

1、直接向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申报；

2、由下列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1) 各地市装备制造业协会；

2) 各专业分会和团体会员单位；

3) 省协会认可的其他有资格推荐的单位。

3、申报近三年完成的研究创新项目，即 2017-2019 年期间完成的研究创新项目；

4、申报书面材料装订成册，一份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电子版（扫描件或 PDF）发送至省装备制造业协会邮箱。申报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设奖及奖励办法

(一)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属在省科技厅已备案奖项，其子奖项为“技术进步奖”，设奖周期为一年。

(二) “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等级的设奖数量不超过《办法》中的规定数。

(三) 本协会所设科技创新奖中的技术进步奖按照《办法》规定，**等级申报，等级内择优评定，即不降级、不升级评定。**

(四) 本年度科技创新奖在 12 月份召开的年度科技创新奖颁奖典礼上进行表彰，代表领奖人为主要完成单位的负责人。

(五) 表彰奖励：颁发证书与奖金。

(六) 奖金：技术进步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0.3 万元。

#### **四、支持措施及其他事项**

(一)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是经山东省科技厅备案批准并认可开展的奖项，设奖和评奖程序符合省科技厅的要求。

(二) 各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要结合现有科技计划和人才计划，在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实施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强支持力度。

(三) 奖励活动结束后，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将获奖项目向省科技厅报备。

(四) 经评审被评为一等奖的项目，经优选推荐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项。

#### **五、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1-88543389、0531-88543089

联系人：齐永芳：15806637581、13853716243（微信号）

孙俊豪：15806635781、17305337345（微信号）

邮箱：sdszbzz@163.com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东环国际广场 B 座 1503 室

收件单位：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收件人：孙俊豪

本通知及附件在山东装备制造网的“通知公告”栏下载，网  
址：[www.sdszbzz.com](http://www.sdszbzz.com) 或直接搜索“山东装备制造网”。

- 附件：1.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2.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  
3.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单位联系人  
登记表



附件 1

#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评定标准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四章 管理、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六章 授 奖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助力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使用奖励名称为：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设立承办的面向全省装备制造业的科技性奖项。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设立技术进步奖小项，分设一、二、三等奖，奖项每年评审、奖励一次。奖项按等级申报，按申报等级评定。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装备制造协会技术进步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评定标准

第六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技术进步奖项是指，企业近三年完成的政府（基金）所设立科技（创新）项目或企业自立的科技（创新）项目，项目应为已经通过有关部门、省级行业组织的验收或鉴定。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完成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促进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在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重大技术革新项目。

（二）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装备制造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三）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第七条 下列技术创新项目不予受理：

- 1、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2、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特种许可而未取得许可的产品或项目。
- 3、所申报产品属淘汰的落后产能产品的。
- 4、已获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励项目。

5、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

6、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7、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8、有争议的项目：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等方面有争议的。

9、出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项目。

第八条 技术进步奖为项目奖，其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创新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九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评定标准：

1、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很强，成果转化程度很高，创造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项目。

2、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很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很大作用的项目。

3、三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了成果转



化，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项目。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申报：

- 1、直接向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申报；
- 2、由下列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 1) 各地市装备制造业协会；
  - 2) 各专业分会和团体会员单位；
  - 3) 省协会认可的其他有资格推荐的单位。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个人）给予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汇总后将推荐书和附件，按规定的时间，将电子版和书面资料（含有关原件）发送或寄送到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奖励办。

第十二条 申报要求：（一）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三）单位申报的单位奖项，须经完成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申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需填写《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推荐表》及申报资料，申报及推荐流程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执行。申报填写资料如下：（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项目验收报告；（二）专利授予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三）评审报告、评估报告、技术报告；（四）已获经济效益证明；（五）用户使用证明或社会效益证明；（六）单位纳税证明；（七）其他如公开发表的论文和专

著及他人引用证明；（八）有关许可证（九）有助于评价奖项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开始、截止日期按通知时间为准。申报材料原件邮寄，电子版发至奖励办公室邮箱，需邮寄资料的以收件日期为有效日期。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在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前，不得申报该奖项。

####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初评评审组和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日常事务和申报资料的形式审查。

第十七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一）决定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和初评评审组；（三）审批年度获奖项目；（四）审定推荐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五）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评审经初评评审组初评推荐的申报项目；（二）按照奖项数额及最终授奖率的要求，评定最终结果；（三）推荐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

第十九条 初评评审组的主要职责：（一）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按照对应等级申报数量三分之二左右的淘汰比例，

选推终评候选项目；（二）向评审委员会建议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

第二十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评审程序：

1. 奖励工作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属于不予受理的项目，不得受理，对申报和推荐材料不完整的，提出补正要求；

2. 初评评审组按标准要求进行初评；

3. 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

4. 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终评采取专家现场会议评审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初评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或专家现场会议评审的形式，由初评委员会负责。评审会议（含初评和终评）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实际到会或参评评委人数应为应到应评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初评会议需参会参评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评审委员会会议需参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必要时，对建议授予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奖励办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报奖励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初评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评审会实际到会评委情况及评审项目情况，可临时聘请特邀评委参加当年评审工作。特邀评委应符合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报办公室同意。特邀评委在本年度评审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同正式评委。

第二十三条 初评评审组和评委会评委要本着科学、公正、独

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评委为报奖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回避（在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委不计入到会人数）。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技术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四）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初评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管委会聘任，聘期不超过三年，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议，视为自动放弃评审委员资格。

##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为提高“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评审质量，贯彻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即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的网站上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20**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进行举报，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问题，按照异议流程办理，预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

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九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2.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3.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异议材料，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和其他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处理结果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三十一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被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二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得异议者的同意。

第三十三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的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取消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并三年内取消单位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四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表彰。

## 第六章 授奖

第三十五条 获得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项目，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向项目完成单位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鼓励奖金。并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

第三十六条 技术进步等级设置：一等奖，奖项不超过 8 个，授奖率不超过 20%；二等奖，奖项不超过 12 个，授奖率不超过 25%；三等奖，奖项不超过 22 个，授奖率不超过 30%。

第三十七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对完成人数和完成单位数实行限额：（1）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每个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完成个人不超过 7 人；（2）二等奖每个项目完成单位单位不超过 3 个，完成个人不超过 5 人；（3）三等奖每个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2 个，完成个人不超过 3 人。

第三十八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以精神奖励为主，奖金奖励为辅：（1）技术进步一等奖，每一获项奖励 10 万元，满额奖金 80 万元；（2）技术进步二等奖，每一获奖项奖励 2 万元，满额奖金 24 万元；（3）技术进步三等奖，每一获奖项 0.3 万元，满额奖金 6.6 万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获奖项目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四十条 经评审未授奖的项目，如果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可以重新申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如再次申报须隔一年进行。

第四十一条 本周期奖励活动结束后，按照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向省科技厅报告获奖名单和工作总结。

第四十二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管理委员会。

附件 2

编号：

# 2020 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科技创新奖

## 申 报 书

类 别：技术进步奖

项目（产品）名称：\_\_\_\_\_

完成单位：\_\_\_\_\_

申报等级：\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年度：\_\_\_\_\_ 2020 年度 \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制



##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适用于涉及装备制造领域科技进步类的有关成果。《申报书》是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申报书》要严格按 Word 格式编写打印，大小为 A4、大 16 开本（高 297mm，宽 210mm），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mm、宽 170mm 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mm，正文内容所用字号为小四，表内字号为 5 号；申报材料内容字体统一为宋体。《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规格与《申报书》一致）备齐后，应合装成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专业类别”填写申报项目的专业代码（依据标准：GB/T 4754-2017）：金属制品业（C33）、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汽车制造业（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奖励类别”：目前科技创新奖仅有技术进步奖一个子奖项，已列在在《申报书》封面的奖励类别中。封面中的“完成单位：”栏中填写第一完成单位。

“编号”：由本奖励专家委员会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的英译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贡献大小自左至右、自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排名前三位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要贡献。主课题的验

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各词语间应加“；”号隔开。

“学科（专业）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学科（专业）分类代码》填写。可最多填写3个学科（专业）代码。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申报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或直属单位下达的任务；

C.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政府或组织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它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职务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申报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创新点应以支持其创新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对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技术创新点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用序号分开；并应在每个技术创新点后面标明支持该项创新点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要求不超过1200 个汉字。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申报书》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应围绕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点及项目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并按照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科技奖科技进步类各类项目的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阐述：

该栏目应从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阐述：

### (1) 技术进步内容

①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②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③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2)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说明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3) 应用情况

应就申报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列出该项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应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用起始时间、应用技术、经济效益，并应提供重要应用的附件材料。

(4) 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应列表说明支持该项技术发明成果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专利只须列出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主要内容包括：发明名称、专利号、发明人、专利权人；其他知识产权证明列出主要信息内容，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列出：软件名称、登记号、著作权、权利取得方式、权利范围等。

3. “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4. “社会效益”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资源综合利用、环境质量影响、区域生态平衡、节能环保、碳排

放等方面的效益；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促进就业和生产、社会安全、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作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 五、主要论文、专著及引用情况

列出主要论著目录（论文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专著包括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及被他人正面引用的情况。

###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取得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内容分别列出。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植物新品种权；5. 其他。国（区）别包括：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香港；6. 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本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第几创新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一项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的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支持该项发明的已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列出名称，并应提交相应附件材料，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

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九、“申报推荐表”：需要推荐申报的，推荐单位填写。

#### 十、评审会意见

“评审会意见”是由评审会专家根据申报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并参照《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项目授奖条件，写明评审会意见和授奖等级。

####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内容如下：

1. 技术评价证明指申报项目的鉴定报告或验收报告（含技术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

2. 主要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提交 3 个单位以上的应用证明。

3. “知识产权证明”指支持该项技术创新成立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4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技术创新点、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 (2020 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专业类别:

奖励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任务来源 (注明具体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A、国家计划 B、部委计划 C、省、市、自治区计划 D、基金资助 E、国际合作 F、其他单位委托 G、自选 H、非职务 I、其它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年月日	完成：年月日	

##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

(限 800 个汉字)



###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Blank area for technical innovation points.

(限 1200 个汉字)

## 四、项目详细内容

### 1.立项背景

(限 800 字)

## 2.详细技术内容

- (1) 科学技术内容
- (2)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 (3) 应用情况
- (4) 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3. 经济效益（社会公益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累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4. 社会效益

## 五、发表论文、专著与引用情况

年份	题目或书名	作者	出版单位	引用情况

##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申请号	授权号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可增页）

第__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省（自治区、市）市（县）		出生日期	年月	党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手机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曾获奖励情况 (项目名称、获奖时间)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年月至年月				
对本项目 技术 创造性 贡献						
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可增页）

单位名称			
第__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情况的贡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申报推荐表

（对申报材料、完成单位及排序、完成人及排序进行简要说明，对申报奖项及等级写出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 十、评审会意见（评审组填）

初审结果

终评结果

管委会意见

## 十一、主要附件

- 1、评价证明
- 2、应用证明
- 3、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 4、其他证明

### 附件 3

##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单位联系人登记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姓 名		所在部门	
电 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传 真	

单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